

##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解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需求, 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厂房、地产。其建筑面积分别为 1131.42 平方米、1180.47 平方米和 2333.30 平方米, 以及办公楼 2445.45 平方米。土地面积 20465.00 平方米, 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 37.6 年, 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流转)。此次购买事项由芜湖市三山区法院组织竞拍, 起拍价: 800 万元, 保证金: 160 万元。公司拟参加该次竞标。意向合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面积以公司与产权方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

上述房产产权方为芜湖市华业滤器有限公司, 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固定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票数 5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芜湖市华业滤器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芜湖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主要办公地点为芜湖市三山区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官河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德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793592017J，一般经营项目：气体及液体的净化过滤器材、设备及附件、注塑产品的生产。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房产证号：房地权证芜三山区字第 2008023621 号，建筑面积 1131.42 平方米；房地权证芜三山区字第 2008023620 号，建筑面积 1180.47 平方米；房地权证芜三山区字第 2008053991 号，建筑面积 2333.30 平方米。

交易标的类别：钢混结构单层房屋

交易标的所在地：芜湖市三山区绿色食品开发区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名称：房地权证芜三山区字第 2008023622 号，

交易标的类别：钢混结构三层房屋

交易标的所在地：芜湖市三山区绿色食品开发区

### 3.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

交易标的名称：另有值班室、停车棚等未登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255.88 平方米，

交易标的类别：未登记房屋。

交易标的所在地：芜湖市三山区绿色食品开发区

###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目前处于抵押状态由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并组织网上拍卖。

###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 关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购买的厂房及办公楼为非股权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本次办公楼不涉及负债，因此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

净额标准。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9,083,122.79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472,909.77 元。本次购买的固定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6.9%,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购买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

综上,本次购置资产事项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厂房、地产。其建筑面积分别为 1131.42 平方米、1180.47 平方米和 2333.30 平方米,以及办公楼 2445.45 平方米。土地面积 20465.00 平方米,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 37.6 年,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流转)。公司拟交易意向金额不大于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面积以公司与产权方的交易合同为准。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参与芜湖市三山区法院组织的网络竞拍。公司意向竞拍价不超过 1000 万元整。

##### (三)时间安排

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为准,过户时间为协议约定标的的过户时间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为准。

五、 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固定资产系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